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：

依据实际经营具体情况，为满足提高资金效率及公司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燃气”）拟减少注册资本23,592万元，注册资本由44,000万元减少至20,408万元。

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减资主体介绍：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光正燃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月19日

注册号：91653001080229859Q

注册资本：肆亿肆仟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：肆亿肆仟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、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；机动车代理服务；汽车、房屋、土地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；燃气设备的销售。

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6 月 30 日
总资产	69,789.98	68,025.71
负债	14,353.93	13,387.72
所有者权益	55,436.05	54,637.99
项目	2017 年度	2018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23,493.01	11,633.88
营业总成本	21,302.00	10,433.68
利润总额	2,340.04	1,278.79
净利润	2,086.99	1,150.9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951.00	1,216.28

(注：2018 年 1-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减资方案：

光正燃气拟将注册资本由的 44,000 万元减少至 20,408 万元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减资事项。

四、减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：

近年来，整体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，为适应市场需要，公司积极探索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，光正燃气经营情况稳定，对自有资金的需求有所下降，减少部分注册资本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经营，且有利于进一步布局高效益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本次光正燃气减少注册资本，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，光正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减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光正燃气的股权比例不会变化，光正燃气仍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